

乌海市能源局文件

乌能局发〔2026〕50号

签发人：胡长伟

乌海市能源局 关于安仑配套供电工程核准的批复

乌海供电公司：

你单位《关于安仑配套供电工程核准立项的请示》（内乌电请〔2026〕46号）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电网改造与建设”的鼓励类项目，准予核准。现就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建设必要性

安仑配套供电工程位于乌海市海南区，其建设是为满足乌海

安仑新技术有限公司碳基新材料综合应用项目的用电需求,建设安仑配套供电工程是必要的。因此,原则同意乌海供电公司建设安仑配套供电工程。项目代码为: 2608-150303-60-01-608965。

二、建设单位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

三、建设地点

乌海市海南区。

四、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一) 东风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间隔改造工程

本期东风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侧扩建 2 个出线间隔,至安仑 110 千伏变占用东起第五、六出线间隔。站内一次设备满足要求。

(二) 东风~安仑 110 千伏线路工程

新建双回线路全长 3.183 千米,其中,新建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 2.36 千米,同塔双回路架设;新建双回电缆线路路径长 0.823 千米。导线截面 1×240 平方毫米,电缆截面 1×500 平方毫米。

(三) 光纤通信

随东风~安仑双回 110 千伏线路建设 2 根 24 芯光缆,其中架空部分采用 OPGW 光缆,电缆部分及站内采用非金属阻燃光缆。

安仑变接入乌海地区光传输 A 网,东风变 A 网光传输设备老旧,并且已无空余槽位,不能满足扩容需求,本期在东风变配置 1

套 STM-16/64 光传输设备，开通东风变至安仑变 622Mbit/s(1+1) 光纤通道。

乌海地调光电一体机利旧原有板卡。

五、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约为 2355 万元，其中工程资本金 471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0%，其余部分申请银行贷款。

六、招投标事项

工程设备采购及建设施工均应按《招投标法》规定，采用规范的公开招标方式进行。主体工程与征地拆迁费用在工程概算和财务决算中分别计列、分别考核。工程造价以公开招标签订的合同为基础，以经审计的工程财务决算为准，并以此为电网企业财务核算依据。

七、工程建设

工程实施要保证安全稳定可靠。工程设计、建设及运行要满足国家生态环保、自然资源等有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能耗，提高效率，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安全相关标准规范，全面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确保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控制好工程建设节奏，加大源网协调力度，确保工程得到有效利用。

八、相关支持性文件

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

是《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简化电网项目审批的通知》（内政办字〔2022〕55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和电网工程审批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内政办字〔2024〕6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改内政办字〔2022〕55号、内政办发〔2024〕6号文件有关内容的通知》（内政办发〔2025〕39号）、《乌海市委政法委关于<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区区域工程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备案的函》（乌党政法备字〔2020〕16号）、项目核准申请报告等支持性材料。

九、项目变更

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做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十、项目报建

项目开工建设前，项目法人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占用草原等相关手续。

十一、项目延期

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需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

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附件：1.审批部门招标内容核准意见表

2.电力项目安全管理和质量管控事项告知书



2026年8月21日

附件 1

审批部门招标内容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安仑配套供电工程

名称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设计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设备		✓		✓	✓		
重要材料		✓		✓	✓		
其他	✓			✓	✓		

备注：勘察、设计、监理采用非招标方式，需委托三方代理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附件 2

电力项目安全管理和质量管控事项告知书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

为了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安全生产和质量事故，现就你单位安仑配套供电工程施工安全 and 质量管控应重点注意的事项告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8 号）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NB/T10096-2018）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应当按要求设置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应当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四、应当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投入。

五、应当按要求建立工程分包管控制度和措施，禁止施工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项目。

六、应当组织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七、应当严格落实应急管理及事故处置措施，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八、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开工前必须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注册手续，并做好工程质量管控各项工作。

九、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安全相关标准规范，全面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确保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若发生违反上述事项的行为，有关部门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处罚，并将处罚信息纳入被处罚单位的信用记录。

告知人：乌海市能源局

被告知单位：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应急局、水务局、工信局，海南区能源局

乌海市能源局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21 日印发
